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110年度職業傷病防治研習會

一、活動簡介：

職災勞工經歷職災後，接受一段時間的治療達到醫療穩定期，大多都會面臨重返職場的挑戰，本中心歷年來協助許多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案例，發現復工之路長路漫漫，除了職災勞工身體狀況與配合意願外，尚須結合職業醫學的專業角度提供適當的復、配工建議與計畫，因此為協助中區事業單位提升職業災害勞工復工率，特以「職場復配工實務」為主題，舉辦職業傷病防治研習會，邀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分享實務作法，針對職災後復工、配工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期拓展相關領域知能與促進實務經驗分享，爰辦理本研習會。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三、執行單位：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四、參加對象：於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與本署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等相關人員，或對於職業傷病防治議題有興者，皆可報名參加。

五、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1. 日期：110年08月16日星期一
2. 時間：上午9時至12時10分
3. 地點：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學府路95號)七樓第一會議室
4. 報名人數：30人

六、議程：

| 時間 | 課程名稱 | 主講者 |
|-------------|-------------|-----------------------------|
| 08：30-09：00 | 報到 | |
| 09：00-10：30 | 職場復配工實務 | 中華民國醫學會副秘書長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許君豪 |
| 10：30-10：40 | 休息 | |
| 10：40-12：10 | 職場復配工實務案例討論 | 中華民國醫學會副秘書長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許君豪 |
| 12：10 | ~賦歸~ | |

備註：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七、報名方式：

1. 本研習會完全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rrCX5sRhvbSTiJu6>），報名時間自110年07月19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08月06日下午17時止或報名額滿截止，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2.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 3 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
3. 場地座位有限，如額滿可排候補順位，排序結果另以電郵、電話通知，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4.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電話：05-6330002 轉 8131 或 8132，張小姐/楊小姐，電子郵件：ntuhylhcptodi@gmail.com。

八、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3小時，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核發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時數3小時，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課程結束當天發給時數條，遺失恕不補發)。
 - (3) 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護理人員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自行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2.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3. 個資收集之目的與用途，僅為本次研習會報名、活動團體保險及學分登錄使用，不移作他用，且須經報名者個人同意，以避免違反個資法規定。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疫情嚴重度提升)，以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另行將課程異動訊息公告於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網頁。
5. 為響應環保政策，研習會當日僅提供飲水機不提供紙杯，請學員自備環保杯使用。
6. 研習會當天請攜帶健保卡及研習會議程，並請配戴醫療用口罩出入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辦理單位於活動各期間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並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本課程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擴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下列為各期間之防疫應變計畫，會採取各項防疫因應措施，敬請各位學員配合。

● 課程前：

(1) 請配合線上填寫TOCC旅遊接觸史調查，執行單位於110年08月09日以E-mail 方式提供線上填寫網址，請學員務必於當日報到前完成填寫並擷取QR code以利當日報到。

(2) 本課程採實名制，由執行單位統一安排固定座位，確保學員間保持約1米距離。

(3) 課程前對於經常會接觸到的門把、桌面及講台、麥克風等，以消毒水進行全面消毒，以避免接觸傳染。

(4) 活動地點提供足夠之通風換氣設備。

(5) 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乾咳、倦怠，或肌肉痛、喉嚨痛及腹瀉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活動。

(6)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或正處於「健康自主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者，敬請避免出席活動。

● 課程當天：

(1) 現場報到須配合防疫政策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未遵守者請勿進入會場。

(2) 當天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參加活動。

(3) 請各位學員全程配戴合格之醫療用口罩，午餐時間請於固定座位用餐並嚴禁交談、注重自我防疫管理，正確洗手保持手部衛

生、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少碰眼口鼻，防接觸感染。

(4)現場備有衛生紙及消毒酒精，若學員有需要可自行使用。

● 防疫應變：

(1)若工作人員或參加學員在活動期間，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配合戴上口罩，並視需要建議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2)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通報當地衛生所，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因應疫情變化，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辦理。

九、交通資訊：

1. 上課地點：台大雲林分院虎尾院區七樓第一會議室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學府路 95 號



◇ 搭乘高鐵至高鐵雲林站→轉搭高鐵快捷公車至本院(台大虎尾院區站)

◇ 高速公路:

➤ 國道一號(中山高)

■ (南下)國道一號→下虎尾交流道(往虎尾方向行駛)→斗六連絡道→學府路→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 (北上)國道一號→下斗南交流道左轉→縣道 158 號(往虎尾方向行駛)→虎尾外環道→雲 91 道路(興中里)→興中路→清雲路→左轉學府路→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 國道三號(中二高)

■ 國道三號→→古坑系統交流道→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8)→雲林系統交流道→下虎尾交流道(往虎尾方向行駛)→斗六連絡道→學府路→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